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(通知)

[2020]50 号

签发：马爱林



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根据学校《2020年秋季学期实践教学工作安排》和《2020年秋季学期实验室防控实施方案》以及实验室疫情防控安全培训要求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科学防护，有效完成实验教学任务”的原则，要求对本单位所辖实验场所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，并将自查结果报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请各单位于2020年9月11日前将自查结果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纸质版交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 sjjx8051300@126.com。

